

## 合肥经济学院教学单位“教学工作”项目考核指标细则

序号	目标任务	分额	具体指标	考核评分标准细则
1	专业建设 (金专)	2	新专业申报 (1.0分)	调研并参与校内专业申报(含微专业),提交申报书计0.4分;通过校内审核并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计0.8分;通过教育厅审核并推荐至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计1.0分。
			专业内涵建设 (1.0分)	(1)专业建设(0.5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即可计0.5分: a.专业建设有规划; b.本年度内有专业建设的代表性成果。 (2)专业类项目(0.5分) 以下项目可叠加累计,本项最多计0.5分: a.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省级一流专业、专业服务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六卓越一拔尖、省级新建专业质量提升、省级传统专业改造、“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等,每获批一项计0.2分,本项最多可计0.5分; b.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的省级一流专业、专业服务安徽省十大新兴产业、六卓越一拔尖、省级新建专业质量提升、省级传统专业改造、“四新”研究与改革实践等,按期通过结题验收者计0.5分,延期并通过结题者计0.3分。
2	课程建设 (金课)	2	课程建设 (2.0分)	(1)积极组织教师参加课程思政优秀教学案例汇编工作,并完成指标计0.5分; (2)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立项课程类项目的每门课程按0.5分计,可累加计算; (3)本项得分满分2.0分。
3	教材建设 (金教材)	1	教材建设 (1.0分)	(1)严格按照教材征订管理办法,对国家级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工程建设教材、省部级获奖教材选用率较高,计0.5分; (2)经学校批准主持编写实训教材、实验实训报告书(全校范围),并在校内试用,效果良好,每门课程计0.2分; (3)2024年度主编、副主编以合肥经济学院为第一作者单位出版或再版教材的(不要求一定在我校使用),主编每部计0.4分,副主编每部计0.2分; (4)主持立项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质量工程教材类建设项目,计1.0分; (5)主持立项省级以上规划教材通过结项并出版或获评省部级优秀规划教材或省级教材类奖项、省级教材称号等计1.0分; (6)本项得分满分1.0分。
4	名师培育 (金师)	1.5	教学成果 (1.5分)	(1)以当年度学校教师教学竞赛结果为依据,对各教学单位竞赛总分进行排名。第1名为1.0分,第2名为0.9分,按照0.1的梯度依次递减至最后一名,如代表学校参与省市级教学类赛事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本项目直接计1分; (2)年度内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每项0.5分,二等奖每项计1.0分,一等奖每项计1.5分; (3)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省级教学团队每项计0.5分; (4)立项建设的省级教学团队按期结题每项计1.0分,延期并完成结题计0.5分; (5)年度内获得省级教学名师每项计1.0分; (6)年度内获得省级教坛新秀每项计0.5分; (7)本项得分满分1.5分。
5	基地建设 (金地)	1.5	实践教学 (0.5分)	(1)毕业论文(0.3分) a.按照学校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落实到位,材料规范、完整,计0.3分; b.按照教育部本科论文抽检平台、校督导督察室、校质量监控与评建办等2024年论文抽查结果,每篇不合格论文扣0.2分,合格但需补正材料者每篇扣0.1分; (2)实践课开课率(0.2分)。 实践课开课率大于等于95%且实践教学材料规范、质量高,计0.2分;开课率低于95%但实践教学材料齐全,计0.1分;实践教学材料不齐全,本项不得分。
			实验教学完成度 (0.5分)	(1)实验教学记录完整度(0.1分)记录清晰完整得0.1分,记录不完整不得分; (2)实验教学显示度(0.1分)学院网站有实验教学板块得0.1分,无则不得分; (3)开放实验教学项目(0.1分)开设开放实验教学项目得0.1分,无则不得分; (4)跨专业实验公选课(0.1分)开设跨学科实验公选课得0.1分,无则不得分; (5)新增示范实验实训中心(0.1分)新增示范实验教学中心得0.1分,无则不得分。
			校企合作 (0.5分)	(1)本年度签订校企合作基地、建立校级产业学院、建立实习基地,每有一项,得0.1分; (2)本年度获批省级以上校企合作示范基地、省级以上产业学院、省级以上示范实习基地等基地、产业学院建设类项目,有一项即可得0.5分; (3)本项得分满分0.5分。

6	教学研究	1.5	教学基本文件建设 (0.5分)	完成年度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 教学大纲等教学基本文件的编制工作, 计0.5分, 未完全完成计0.3分, 未完成不得分。
			教学研究项目 (1分)	(1) 年度内获批立项建设省级一般教学研究项目计0.5分; (2) 立项建设的省级一般教学研究项目顺利结题计0.5分; (3) 年度内获批省级重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计1分; (4) 立项建设的省级重大、重点教学研究项目顺利结题计1分, 延期并完成结题计0.5分; (5) 本项得分满分1.0分。
7	教学效果	2.5	学生考研率 (1.0分)	以每年考研录取人数与当年毕业生学生总数之比比值高低进行排名。第1、2名1分, 第3-5名0.6分, 第6-9名0.3分。无考研录取人数的为0分。
			大学英语等级合格率 (0.8分)	以各学院当年6月和上年度12月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总合格率排名, 1-3名计0.8分, 4-6名0.5分, 7-9名0.3分; 外国语学院以当年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总合格率参与评比。 注: (1) 总合格率=两次四级通过总人数÷两次参考四级总人数*100% (2) 总合格率=专业四级通过总人数÷参考专业四级总人数*100% 注: 本项不计入专升本、中职对口、艺术设计学院艺术类专业
			国家体质健康测试达标情况 (0.4分)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进行排名。第1-3名0.4分, 第4-6名0.3分, 第7-9名0.2分。
			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率 (0.3分)	以各学院当年3月和9月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总合格率排名, 1-5名计0.3分, 6-9名0.1分。 注: 总合格率=两次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总人数÷两次参考计算机等级考试总人数
8	教学管理	2	日常管理 (2.0分)	本项目为扣分制, 各教学单位从2.0分起, 根据以下项目进行相应赋分: (1) 年度内因非节假日、非公、非全校性事务等情况申请调停课的单位按照调停课次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从高至低1-3名扣0.6分, 4-6名扣0.4分, 7-8名扣0.2分, 9-10名扣0.1分; (2) 学生投诉, 经查情况属实者, 每次扣0.1分; (3) 教育教学管理不规范, 教师违反《合肥经济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认定为教学差错的扣0.1分/人次, 一般教学事故的扣0.3分/人次, 严重教学事故的扣1.0分/人次; (4) 造成一定负面影响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的, 每次扣2.0分。
9	标志性成果	1	标志性成果 (1.0分)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计1.0分: (1) 年度内在国家级教师教学能力大赛等类似教学技能类大赛中获奖; (2) 年度内成功获批国家级课程类、专业建设类、教材类、教育教育研究类任一项目; (3) 年度内成功获得国家级教学类奖项, 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任一种类或获得教育部表彰的优秀教师等典型人物; (4) 年度内成功获批国家级基地类项目, 包括实验实训中心、示范实验实训中心、产业学院、校企合作基地、教科平台任一类; (5) 年度内获批有国家级纵向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 到账经费5万元, 或横向教育教学研究类项目, 到账经费10万元; (6) 年度内在中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获奖者; (7) 年度内有优秀教学改革成果成效, 并以学校名义被《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任一报道(认定时间以报刊出版时间为准)。